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6〕41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某燃气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595914126U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图木休克镇十二连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鲁*

身份证件号码：65*****

根据《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重点及措施》中“居民水电气计量不准确、收费不规范问题整治”专项工作要求，2026年1月1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图木舒克某燃气有限公司开展收费监督检查。经查，该公司在未经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或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在为燃气用户办理因丢失、损坏等原因补办燃气充值IC卡业务时，以高于成本价的标准收取IC卡补卡费用。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收费依据及价格主管部门备案材料，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无法提供。

2026年1月22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向该公司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三师市

监责退〔2026〕1号），责令该公司在30日内将燃气用户多付的价款13600元退还给燃气用户。

经查明：图木舒克某燃气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09日从西某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购进燃气IC卡采购成本费用为10元/张，共计300张；另外2024年从新疆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购进燃气IC卡采购成本费用为10元/张，共计300/张。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该公司为燃气用户因丢失、损坏等原因补办燃气IC卡业务，共计340户，其中西某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购进的燃气IC卡136张，新疆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购进燃气IC卡204张，每户收取50元/张。

我局于2026年1月22日向该公司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三师市监责退〔2026〕1号），责令该公司在30日内将消费者多付的价款 $340 \times 40 = 13600$ 元退还给消费者。截至退款期限届满，该公司共退款91户，共计退款 $91 \times 40 = 3640$ 元。本案违法所得13600元，案值金额 $50 \times 340 = 17000$ 元。

1、法定代表人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自然人合法身份；

2、执法人员提取的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3、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照片6张、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该公司为燃气用户因丢失、

损坏等原因补办燃气 IC 卡业务人员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经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况下自定标准收费的违法事实。

4、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四份，证明当事人未经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况下自定标准收费的违法事实；

5、执法人员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三师市监责退〔2026〕1号）一份和当事人提交的退费明细表一份、微信支付凭证，证明当事人在责令退款期限内向消费者退款的情况。

2026年04月0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6〕4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自定标准收费行为，违反了《集成电路卡应用和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1〕1928号）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不单独收费的 IC 卡，因丢失、损坏等原因要求补发的，可按照工本费向用户收取费用，收费标准根据应用范围和价格管理权限，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或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的，应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

的违法行为”之规定，构成了自定标准收费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之规定，由本局没收未退还金额 996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自定标准收费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考虑到当事人在案件调查及证据收集过程中，展现出了积极主动的配合态度，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当事人在责令退款期限

内，主动通过电话沟通、联动社区协助查找等多种方式积极联系消费者，并迅速推进退款工作，为燃气用户因丢失、损坏等原因补办燃气IC卡业务收费标准也及时改正，已按照成本价收费。为了实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目标，同时也为了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这两方面的目的。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对当事人依法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自定标准收费行为，违反了《集成电路卡应用和收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自定标准收费行为，并决定如下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9960 元（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 2、罚款 13600 元（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

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留存。